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77号）；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7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议，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函，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30日